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0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修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修德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宋修德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將名下所申設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遠東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持匯入本案遠東帳戶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本案詐欺集團指定電子錢包之轉匯工作。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王雯琪佯稱：在「TRUST」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王雯琪陷於錯誤而於113年5月16日18時1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本案遠東帳戶，宋修德遂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使用前開王雯琪匯款購買虛擬貨幣後，並轉入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因認宋修德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

三、公訴意旨認宋修德涉犯前揭罪嫌，乃以1.宋修德於偵查中之供述、2.王雯琪警詢時之證述、3.王雯琪受騙匯款之相關資料（匯款交易紀錄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4.遠東國際商業銀行113年7月11日遠銀詢字第1130001396號函暨所附受託信託財產專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與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為其主要論據。

四、本院之判斷

㈠就王雯琪匯款10萬元之金流層轉客觀歷程之說明

1.王雯琪於113年5月16日18時12分許，自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雯琪中信帳戶）匯款10萬元至本案遠東帳戶等情，業據王雯琪證述甚明（偵卷第7至9頁），並有前開匯款之轉帳交易明細單據（偵卷第15頁）以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158330號函復本院所檢附之王雯琪中信帳戶基本資料與帳戶交易明細（訴字卷第23至50頁）在卷可查，故此

部事實，首堪認定。

2.王雯琪匯款至本案遠東帳戶之10萬元款項，隨後於113年5月16日18時24日透過王雯琪在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所申設之Max虛擬貨幣帳戶（下稱王雯琪Max虛擬貨幣帳戶）而以9萬9,805元購買1.028顆之以太幣，並於113年5月16日19時30分轉匯至「0xe67be90c3f8369e6e9b0000000e160b393f180d6」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下稱本案電子錢包）等節，則有現代財富公司115年5月25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50000464號函復本院所檢附之王雯琪Max虛擬貨幣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訴字卷第55至97頁）可查，故前開事實，亦堪認定。

3.從而，王雯琪於113年5月16日18時12分許，自其中信帳戶轉匯10萬元至本案遠東帳戶，隨後透過王雯琪Max虛擬貨幣帳戶購買1.028顆之以太幣，並於113年5月16日19時30分轉匯至本案電子錢包之金流層轉歷程，自足認定。

㈡提供本案遠東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用以收受王雯琪匯款10萬元，並依指示使用匯入款項購買以太幣而轉匯至本案電子錢包之行為人並非宋修德之說明

1.本案遠東帳戶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虛擬帳號，其戶名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信託委託人則為「戶名：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等事實，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1日遠銀詢字第1130001696號函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之說明可查（偵卷第21至22頁）。是以，本案遠東帳戶既屬現代財富公司在遠東銀行所申設之信託虛擬專戶，顯非宋修德透過其名義所申設，則宋修德是否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提供本案遠東帳戶帳號予本案詐欺集團用以收受王雯琪匯款，復持前開匯款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之行為，實甚有疑。

2.王雯琪透過提供其本人之身分證、健保卡之翻拍相片以及其本人與身分證之合照，而通過現代財富公司之身分驗證進而順利申設Max虛擬貨幣帳戶，且以本案中信帳戶為綁定帳戶

等節，有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5年5月25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50000464號函復本院所檢附之王雯琪Max虛擬貨幣帳戶開戶資料與綁定銀行帳戶資料（訴字卷第81、83頁）可佐，復依前述開戶資料，可知王雯琪Max虛擬貨幣帳戶於113年4月18日已升級至Lv.2用戶。又本案遠東帳戶乃為現代財富公司分派予王雯琪Max虛擬貨幣帳戶之專屬入金帳戶，故若有意使用新臺幣購買虛擬貨幣，則需先透過綁定之王雯琪中信帳戶將新臺幣匯入本案遠東帳戶，經現代財富公司對帳成功後，方能使用王雯琪Max虛擬貨幣帳戶從事虛擬貨幣之交易等節，有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5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50000509號函復本院之說明（訴字卷第105頁）可佐。復依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平台簡介及常見實務問答集（訴字卷第70頁），前開專屬入金帳戶乃係MainCoin集團為每位Lv.2用戶所分配之專屬指定收款帳戶，藉以自動辨識匯款人而避免匯款錯誤之可能，且轉帳帳戶則須為經綁定之銀行帳戶。依前開說明，可知王雯琪Max虛擬貨幣帳戶既為王雯琪本人所申設，所綁定之銀行帳戶則為本案中信帳戶，且本案遠東帳戶更為MainCoin集團分配予王雯琪Max虛擬貨幣帳戶之專屬入金帳戶，卷內復無證據足證王雯琪曾將其Max虛擬貨幣帳戶之登入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堪認僅王雯琪方有可能使用其Max虛擬貨幣帳戶，進而持其自本案中信帳戶匯入本案遠東帳戶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復轉匯至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從而，宋修德對王雯琪Max虛擬貨幣帳戶既無使用支配之權限，自無可能持王雯琪自其中信帳戶匯至本案遠東帳戶之10萬元款項購買以太幣並轉匯至本案電子錢包，由此足徵公訴意旨指涉宋修德為持王雯琪匯款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之行為人，顯與事實不符。

3.至宋修德雖因另案提供帳戶收受詐欺被害人林茗豐、曾金雲匯款，復依另案詐欺集團持被害人匯款購買虛擬貨幣後並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之行為，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549號（下

稱宋修德另案）判決認定被告對另案被害人林茗豐、曾金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科刑在案，有卷附宋修德另案判決書（訴字卷第133至146頁）與法院前案紀錄表（訴字卷第255至257頁）可查。惟宋修德另案乃係提供其名下之BitoPro交易所之虛擬貨幣帳戶（綁定宋修德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及Max交易所之虛擬貨幣帳戶（綁定宋修德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予另案詐欺集團使用，且前開虛擬貨幣帳戶則分別以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與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其專屬入金帳戶等事實，則經宋修德另案判決書記載甚明（判決書第1頁第21至25行及第11至12頁之附表二），且經本院調取前開宋修德另案卷宗所附之宋修德與另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陳曉貝」、「帛橙Y」之對話紀錄與宋修德虛擬貨幣帳戶資料（對話紀錄部分請參訴字卷第174至188、189至197頁【即宋修德另案卷宗之金訴卷第83至97、99至107頁】；虛擬貨幣帳戶資料請參訴字卷第215至221、235至253頁【即宋修德另案卷宗之交易明細卷第17至23、37至57頁】）核覆屬實。依前開說明，可知宋修德僅提供其名下之BitoPro及Max虛擬貨幣帳戶予另案詐欺集團使用，前開虛擬貨幣帳戶所綁定之金融帳戶抑或分配予前開虛擬貨幣帳戶之遠東銀行虛擬入金帳戶均非本案遠東帳戶，更顯宋修德實非持王雯琪匯入本案遠東帳戶之款項購買以太幣並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之行為人。

4.至宋修德雖於偵訊時說明本案與前述另案乃屬相同狀況（偵卷第110頁）且於本院審理時為認罪答辯（訴字卷第163頁）。惟宋修德就此則進而說明：我坦承另案交付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收受詐欺贓款並持之購買虛擬貨幣之行為構成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但對於本案遠東帳戶則無印象等語（訴字卷第163頁）。由此顯見宋修德乃認為王雯琪係匯款至其另案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內，方說明本案與另案相同或為認罪答辯，然王雯琪本案既未匯款至宋修德另案所提供之台

新銀行或郵局帳戶，且宋修德另案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用以收取被害人匯款並持之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之過程，均與本案遠東帳戶全然無涉，亦如前述，故宋修德縱有認罪答辯，惟此與事實全然不符，自不得依此對宋修德為不利之論斷。

㈢互核前開說明，宋修德既未提供本案遠東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復未依指示持王雯琪匯入本案遠東帳戶之款項購買以太幣而轉匯至本案電子錢包，自無從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抑或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相繩。

五、綜上所述，本件公訴意旨所提之證據尚難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切心證，依照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本案自應對宋修德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陳麗琇、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致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鈺甯